

所詢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，薪級究應銜接或重新核敘，又其曾任國民小學幼稚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、鄉鎮公所未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、國小未納編前附設自給自足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年資等，得否採計提敘疑義。

要旨 所詢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，薪級究應銜接或重新核敘，又其曾任國民小學幼稚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、鄉鎮公所未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、國小未納編前附設自給自足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年資等，得否採計提敘疑義。

內容 一、幼稚園係屬學前階段，以往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，除當時已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外，未具中小學教師資格之幼稚園教師年資尚不予採計提敘。嗣本部87年12月1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36765號函釋規定後，對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予以放寬規定，其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故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，向係依規定辦理年資採計提敘事宜，尚無法銜接原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。

二、按上開說明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，請按本部87年12月1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36765號函之規定辦理。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，本部前以88年7月17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8080617號函釋在案。另依本部87年12月1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87136765號函之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，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與上開規定未合。

性質 函釋

類別 參、敘薪 >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> 幼稚園教師

發布機關 教育部

公（發）布文號 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000296號書函

公（發）布日期間 89/01/10

備註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，請參閱教育部93年6月3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70897號令之規定。

檔案 無